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內幕消息

- (1) 就針對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而進行的破產重整；
- (2) 法律訴訟；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破產重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安徽華星集團」)而進行的破產重整(「破產重整」)。

《中國企業破產法》規定下的破產重整的建議(「**重整建議**」)已定案，並於相關的債權人會議上提呈。重整建議主要包括引入齊魯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作為破產重整的意向投資者(「**重整投資者**」)，將投資不超過人民幣651,000,000元至安徽華星，以供安徽華星償還其債務(包括支付相關破產訴訟費、職工債權、稅款債權、共益債務、有財產擔保債權及將須支付相關中國政府當局規定的土地修復費用)。待重整建議獲實施及重整投資者作出有關投資後，本公司於安徽華星持有的股權將調整為零，而安徽華星將由重整投資者全資擁有及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第94條，待破產重整完成後，安徽華星將不再承擔清償破產重整項下債務的責任。

破產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已確認169名安徽華星債權人的債權申報，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重整建議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不獲通過，因此，管理人已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為債權人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進行第二輪投票，以重新考慮同一重整建議。本公司已獲告知，重整建議最終獲相關債權人通過，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民事裁定書已獲中國安徽省和縣人民法院(「**法院**」)批准。破產重組應在有關民事裁定書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確認，安徽華星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為法院就接納破產重整申請作出民事裁定之日)的財務業績仍會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倘本公司於安徽華星的股權已於重整建議生效後轉讓予重整投資者，則重整建議中訂明並根據法院給予的民事裁定進行安徽華星的出售將不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一項「交易」。

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份整體收益主要由安徽華星集團貢獻，倘安徽華星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本公司致力於解決本集團的歷史財務問題，並積極探索可能的債務重整機會，包括出售虧損的附屬公司、與債務人制定新的還款計劃以及接觸潛在投資者。同時，本公司繼續物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闊其收入來源，並重振本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破產重整的任何主要發展。

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管理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在法院向本公司提交的民事訴狀，要求本公司償還安徽華星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未償還利息約為人民幣13,500,000元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直至償款日期的應計利息（「法律訴訟」）以及有關法律訴訟的一切其他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於安徽華星持有的股權因法律訴訟而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被申請財產保全。

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公司正在就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認為目前評估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並不實際。本公司將積極回應有關訴訟，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H股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H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李文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